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  
**内部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实际控制人钱金波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含本数），即11,520,000股（含本数）给一致行动人钱帆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玄元科新16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时钱金波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 计划实施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收到钱金波出具的《告知函》，钱金波于2021年2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转让1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给钱帆为唯一所有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同时钱金波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钱金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帆系钱金波之子，钱金波与钱帆系一致行动人，因此，钱金波、钱帆及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6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转让情况**

| 股东名称 | 转让方式 | 转让期间      | 转让均价<br>(元/股) | 转让股数<br>(股) | 转让比例 |
|------|------|-----------|---------------|-------------|------|
| 钱金波  | 大宗交易 | 2021年2月8日 | 4.95          | 11,520,000  | 2%   |

**2、 本次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转让前       |        | 本次转让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钱金波                            | 67,859,806  | 11.78% | 56,339,806  | 9.78%  |
|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6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11,520,000  | 2.00%  |
|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 251,472,200 | 43.64% | 251,472,200 | 43.64% |
| 钱秀芬                            | 16,802,002  | 2.92   | 16,802,002  | 2.92   |
| 合计                             | 336,134,008 | 58.34% | 336,134,008 | 58.34% |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576,200,800 股计算。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除了钱金波及私募基金产品持股股份变动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份均未发生变化。

##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钱金波

乙方：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6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1、一致行动的原则

（1）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并同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策机制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2）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 2、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1）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若乙方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投票权等，均以甲方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并放弃作出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权利。

（2）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同意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全权委托甲方行使，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

（3）甲乙双方持股合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一致行动人的承诺与保障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所述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甲乙双方另行作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取得对方的豁免或放弃的。

(3) 甲乙双方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约定。

#### 4、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

本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若乙方客户提前赎回私募基金全部份额的，自私募基金份额被全部赎回之日起本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失效。此外，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 二、其他事项

1、本计划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本次计划已实施完毕。

## 三、备查文件

- 1、《告知函》；
- 2、《一致行动协议》；
- 3、股份转让的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